附件1

第三届首都高校智力运动会围棋竞赛规程

 一、竞赛项目

围棋团体赛

二、竞赛办法

1、比赛采用《围棋竞赛规则》中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第一轮比赛采取电脑抽签方式进行，后续比赛采用积分编排制，由电脑进行编排。

3、采用定台定位制，团体赛采用分台定人制，台次一经确定不能更改。

三、比赛时限

本次比赛采用“用时包干制”。每轮比赛每方用时40分钟，超时判负。

四、录取名次方法与区分

具体录取名次方法，根据最终报名人数设定，详情请关注补充规定。

五、参赛要求

1、参赛运动员须持本人身份证进入学校、需持参赛证进入赛场。未经允许，非参赛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区域。

2、参赛运动员遵守比赛规则及赛事纪律。

3、违反比赛规则、赛事纪律经指正不改者，将取该运动员比赛资格。

六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